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光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；

内容：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普兰帝”）的少数股东——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船贸”）持有珠海普兰帝10%股权并对外转让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深船贸拟转让的前述珠海普兰帝1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：《关于放弃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